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本公司确实不适用的,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而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相关章节的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相关部门进行适当的标注,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破坏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摘自年度报告正文,编排和披露应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上市的公司,若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遵照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公告年度报告。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年度报告的外文版本。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附所至少一名注册会计师签名。

第十条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应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 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据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并以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二) 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努力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版本上注明:“本公司报告分为中文、英文(法、日文)等”字样,在对中外文本的翻译上实行岐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年度报告印制文本应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208×295毫米(相当于标准的A4纸规格),年度报告封面应载明公司的名称、“年度报告”的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有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志、图鉴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 年度报告以刊载宣传公司的情况和照片,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或题字,不得含有贬低和毁坏的词句。

(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年度报告摘要要与标准6号字,最小间距为0.02。

公司应以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网站和其他报刊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布后,将年度报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处,以供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公布后,会计算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各两份分别报送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第十六条 特殊行业公司,除执行本准则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就该行业信息披露制定的特别规定。

##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文本首页列印如下(不限于)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目录包括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应介绍其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注册资本等情况。

（五）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年末持有无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股或其它)。如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予以说明。

（六）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4规定的格式披露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尚未完成股改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说明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三）年度报告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4规定的格式披露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尚未完成股改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说明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三）年度报告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4规定的格式披露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尚未完成股改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工作经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说明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三）年度报告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4规定的格式披露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尚未完成股改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还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如定报送信息披露纸的变更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股本变动情况表,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1表2,以及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股东情况。应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五条(一)(二)(三)(五)所列内容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一)(三)所列内容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其报告中,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外部经营情况作出讨论与分析。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报告中应介绍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第六十五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应就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召开会议的次数、每次会议的议题等。监事会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原因是否合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六）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或者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降低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重要的诉讼、仲裁情况。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监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审议并表决。